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文进、耿爱华、陆建钢

2023年8月29日